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46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7日

本期案例：5个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光公司与科技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69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杭州某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杭州某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公司）是“热像装置和热像拍摄方法”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光公司认为，上海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的红外热像仪（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犯涉案专利权，遂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光公司在庭审勘验中将通过 PdmIR 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制作的台账信息数据导入至 SD 卡中并插入被诉侵权产品后，被诉侵权产品中才具备了“参照图像”、“参照图像相关的构成数据”。而上述技术特征是光公司自行存储载入被诉侵权产品后选择、确定而来。因此，上海知产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参照图像”“参照图像相关的构成数据”的技术特征，不构成侵权。

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被诉侵权产品用户手册的记载，涉案软件是被诉侵权产品的标配，因此按照操作说明书的步骤将经涉案软件加工后的数据导入被诉侵权产品后所实现的功能应理解为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所包含的技术特征，故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参照图像”“参照图像相关的构成数据”的技术特征。最高人民法院遂撤销一审判决，

判决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 裁判规则：如果产品制造者将配套软件作为产品的附件与产品一并提供给购买方，由购买方将产品与软件组合使用，因组合后的技术方案实际上是产品制造者所主观明知并对外提供给他人的，故可将产品与软件组合形成的方案作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2：中某润天公司与奈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87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北京中某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北京奈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案情简介：北京中某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润天公司）就专利权人为北京奈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某公司）、名称为“一种适用于水泥窑处理替代燃料的固定炉排预燃炉”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请求作出第 56142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奈某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被诉决定认定的区别技术特征及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有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亦即证据 4 未公开涉案专利中的热解段和热解段炉排，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在重新确定区别技术特征及其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基础上，对涉案专利的创造性重新作出评述。

中某润天公司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专利中与证据 4 “燃烧平台 16”对应的结构虽然被命名为“热解段炉排 1”，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与证据 4 技术方案在产品结构及工作原理方面并无实质区别。其次，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是一种预燃炉产品，并未体现出其热解段与证据 4 所述燃烧平台除平台是否水平及平台宽度以外还存在其他结构上的实质差别，且涉案专利说明书并未记载奈某公司所声称的技术效果。同时，奈某公司声称的技术效果实际上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即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物料处理规模设计不同宽度范围的平台。最后，涉案专利在热解段炉排 1 与证据 4 在燃烧平台 16 的物料、反应温度、空气或氧气含量相关的结构设置及工作原理相同或基本相同，本专利并未记载在其他技术手段不变的情况下仅改变其热解段炉排 1 能够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奈某公司也未提交相应证据证明可能带来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综上，一审判决对区别技术特征及本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认定错误。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奈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要旨：**若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通常所能理解的含义来界定相关技术术语，可认定涉案专利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仅为相应结构命名不同，二者的结构、功能、用途及效果并无实质性差异的，应认定该相应结构不构成涉案专利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

案例 3：H 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外观设计专利行政纠纷案

- **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49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H 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其他外观设计专利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H 某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83040****.2、名称为“振动按摩枪”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苏州某公司针对本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本专利设计相对于证据 1.2 不具有新颖性。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而后 H 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声明，认为证据 1.2 系他人未经其同意泄露的内容，属于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情形。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前述声明发出审查业务专用函，未接受 H 某公司的请求。H 某公

司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议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复议认为，H某公司至迟于2019年11月18日提交意见陈述书时已得知证据1.2存在，但其于2020年7月方提出声明，超过了《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两个月期限，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维持不予接受该声明的处理意见。H某公司不服，认为两个月期限针对的仅仅是专利尚未授权仍处于申请阶段的情形，并不针对专利已经获得授权的情形；其次H某公司得知他人未经同意泄露本专利内容情况的起算时间至少应当为其收到44539号无效决定书之日，而不应为H某公司作出答复之日等，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在无效程序中才知晓泄露情形的，应当遵循“得知情况后两个月内”提交声明的期限限制，该制度目的不以专利所处审查阶段的不同而有区别。本案证据显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0月16日将证据转交H某公司，H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提交了意见陈述，足以推定其此时已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产品在NBA比赛中被公开直播的事实，但其直到2020年7月才提出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主张，已超期。据此，北京知产法院判决驳回H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H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后得知他人未经其同意泄露发明创造内容的，应当在得知情况后两个月内提出声明，该期限规定同样适用于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主体对客观事实发生的主观认知，而非对该事实法律后果的知晓。本案中，H某公司在2019年11月18日提交意见陈述时已明确知晓按摩枪产品被直播及相关微博内容，其主张宽限期应自此时起算。其于2020年7月提出声明已明显超出两个月期限，国家知识产权局未予接受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后得知他人未经其同意泄露发明创造内容的，应当在得知该客观事实后的两个月内提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声

明。该期限规定不因专利所处的审查阶段不同而有区别，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应当适用。

2.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以他人未经其同意泄露发明创造内容为由提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声明的，提出声明期限的起算点，应当是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主观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未经其同意泄露发明创造内容这一客观事实的时间，而非该客观事实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为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的时间。当事人仅以其对法律后果认知滞后为由主张未超期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4：路易威登公司与棒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浙民终 115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棒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杭州很某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奕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盖某、杨某。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路易威登马利蒂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以下简称路易威登公司) 系注册在第 18 类“背包、手提包”等商品上的第 241012 号“”商标、第 241081 号“LV”商标、第 241019 号“LOUISVUITTON”商标、第 1106237 号“”商标、第 G852773 号“”商标、第 1106302 号“”商标 (以下统称“涉案商标”) 的权利人。路易威登公司认为，深圳棒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棒某公司) 在其生产、销售的“托特包、马鞍包”等商品 (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 上以及相关宣传内容中突出使用涉案商标；杭州很某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很某某公司)、杭州奕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奕某公司)、盖某通过网络店铺及线下买手店宣传并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盖某系很某某公司股东及法人担任奕某公司的监事，杨某系奕某公司的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很某某公司的监事，四被告共同构成商标侵权。同时，四被告在销售过程中暗示其产品与路易威登公司存在关联，攀附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路易威登公司遂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棒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540 万元 (商标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400 万

元、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合理支出 40 万元），很某某公司、盖某、奕某公司对棒某公司赔偿责任内的 1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杨某在奕某公司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发布声明、消除影响。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关于商标侵权，第一，虽然本案系对 LV 二手包袋的拼接再造，并非全部铺展式使用在被诉侵权包袋上，但无论被诉侵权标识是铺展式使用，抑或部分使用，只要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均构成商标性使用。第二，被诉侵权商品所使用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标识，第三，虽然棒某公司等在宣传、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时已经载明品牌为“shapeshift”并在产品外包盒上标注有“Shapeshifland”，但鉴于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与显著性，以及部分消费者评论以为是 LV 的联名款等事实，已造成消费者对被诉侵权商品的来源主体与路易威登公司之间存在联名合作等某种关联关系的混淆误认。第四，棒某公司将带有涉案商标的二手包进行拆包再造，对产品的形状、配色和整体外观进行了实质性改变，使得被诉侵权商品与路易威登公司原初投入市场的商品相比已不再是同一商品。且被诉侵权商品仍然使用原包袋上的涉案商标标识或对其进行拼接，又未在包袋显著位置标识其自有商标，将导致涉案商标标识产品来源的功能继续发挥，因此破坏了商标权利人、商品和商标之间的联系，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以及被诉侵权商品的外形设计、生产工艺、标准均与路易威登马公司的正品存在区别，棒某公司的改造行为将涉案权利商标与被诉侵权包袋产生了关联，损害了路易威登公司对含有涉案商标的商品品质质量同一性的控制，破坏了涉案商标的品质保障与信誉承载功能。因此，即便棒某公司可以举证证明其用以改造的包袋材料来源为正品二手包，本案亦不能适用权利用尽。据此，构成商标侵权。其次，关于不正当竞争，棒某公司在宣传中使用包含原告商标标识的手绘图的行为不属于描述被诉侵权包袋来源的正当使用行为，超出了商业经营使用的合理范畴，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杭州中院据此判决五被告停止侵权，棒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105 万元，很某某公司、盖某、奕某公司：共同赔偿原

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 万元，杨某对奕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棒某公司、很某某公司及盖某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路易威登公司、棒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即使棒某公司用以改造的包袋材料来源为正品二手包，其将带有涉案权利商标的二手包进行拆包再造，对产品的形状、配色和整体外观进行了实质性改变，使得带有涉案权利商标的被诉侵权商品与路易威登公司原初投入市场的包袋相比已不再是同一商品，但棒某公司仍继续保留使用原包袋上的商标标识，将破坏涉案商标的识别商品来源的基本功能，使得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同时破坏涉案权利商标的品质保障与信誉承载功能，因此不适用权利用尽，构成商标侵权。其次，在认定构成商标侵权的情况下，对于棒某公司在宣传中造成公众混淆的其他行为不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规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判断对流通中的商品进行翻新改造等行为，是否适用商标权利用尽，应综合考量以下因素：该行为是否导致商品发生实质性改变，对商标与商品之间的对应关系产生了实质性影响；是否会损害商标的品质保障功能、减损原商标权人的商业信誉；销售时是否明确告知相关公众商品为翻新再造产品，并在显著位置予以标明；同时结合交易习惯和相关公众的一般认识，进行综合性判断。

其他

案例 5：时代法商公司等与捷讯嘉公司等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4）沪 73 民终 110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时代法商（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君宽律师事务所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海南捷讯嘉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食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沈某某、上海厥洁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 案情简介：海南捷讯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讯嘉公司）系为百度商户提供域名空间、自助建站及网站模板服务的建站服务商。杭州食善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善公司）为百度商户，曾使用捷讯嘉公司备案域名“wejianzhan.com”自助建站，并通过百度网站推广。自 2022 年起，捷讯嘉公司在全国各地陆续收到“拼一碗”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侵权批量诉讼，取证地均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并存在重复诉讼问题。具体而言，其中一案在杭州市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 285 号案件），涉案商标权利人沈某某，以独占许可方式，将商标授权给上海厥洁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壹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厥洁阔公司），委托浙江君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宽律所）起诉食善公司及捷讯嘉公司商标侵权，后厥洁阔公司获得食善公司赔偿，赔偿的和解款由君宽律所律师直接收取。另一案在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6999 号案件），涉案商标权利人沈某某，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将商标授权给上海食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俊公司），并就 285 号

案件相同的侵权事实，委托君宽律所再次起诉食善公司及捷讯嘉公司商标侵权。据此，捷讯嘉公司认为前述主体及行为存在知识产权恶意诉讼，遂起诉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法院），请求判令食俊公司、沈某某、厥洁阔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 万元。案件审理时，沈某某自述涉案商标维权由时代法商（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法商公司）操控，且并未收到任何赔偿款项。沈某某按照时代法商公司要求，向厥洁阔公司、食俊公司授予商标独占许可，并安排厥洁阔公司、食俊公司向其出具盖章的空白授权委托书，有关侵权线索的调查、取证、诉讼及相关成本均由时代法商公司全权负责处理，但沈某某不得干涉诉讼进展，否则需支付高额违约金。君宽律所接受时代法商公司指派，代理食俊公司、厥洁阔公司分别在前述两个法院就涉案商标对食善公司、捷讯嘉公司提起诉讼。捷讯嘉公司遂申请追加时代法商公司、君宽律所为共同被告。

金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平台公司因商标权利人重复诉讼而支出应诉成本导致的纠纷。捷迅嘉公司作为平台公司，在权利人起诉时应依法承担应诉义务，因此发生的维权费用能否认定为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导致的损害，关键是看前述诉讼是否构成恶意知识产权诉讼，诉讼行为人是否存在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结合诉讼行为人的客观行为和主观状态，6999 号案件构成恶意诉讼，但主观上存在恶意的并非 6999 号案件原告食俊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沈某某，而是食俊公司的受托人时代法商公司和君宽律所。时代法商公司和君宽律所明知缺失权利基础和事实根据却再次提起诉讼，存在滥用诉讼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法院针对 6999 号案件已经开庭并实质审理，捷迅嘉公司完成了举证和辩论义务，该恶意诉讼造成了对司法资源的浪费和对诉讼秩序的侵扰。时代法商公司和君宽律所相互配合，共同提起恶意知识产权诉讼，属于共同侵权。食俊公司和沈某某主观上虽不存在恶意，但沈某某事前签署大量空白委托书，食俊公司和沈某某具有主观过错，其上述行为对于时代法商公司、君宽律所提起的恶意诉讼构成帮助行为。结合该案标的金额和复杂情况，金山法院据此判决时代法商公司和君宽律所共同赔偿捷迅嘉公司 20000 元，食

俊公司、沈某某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时代法商公司、君宽律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进一步印证作为诉讼材料的具体制作和提交主体，时代法商公司和君宽律所对诉讼的提起未尽基本的审慎注意义务。君宽律所将 285 号案件获赔款项支付给时代法商公司，然而时代法商公司并未支付费用给君宽律所的证据，且时代法商公司还做了未付费陈述，进一步印证了二者的关联关系。鉴于时代法商公司与君宽律所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双方对被诉侵权行为的发生所起到的互相配合、不可分割的作用，一审法院认定其共同为恶意诉讼行为承担责任，本院予以认同。关于沈某某、食俊公司，其作为 6999 号案件的商标权人、起诉主体，对诉讼材料出具未尽注意义务，导致恶意诉讼发生，故其应作为共同侵权人与时代法商公司、君宽律所连带承担恶意诉讼的民事责任。一审法院认定沈某某、食俊公司为帮助侵权人，有所不当，予以纠正。鉴于沈某某、食俊公司并未上诉，且一审认定各主体责任的性质不影响最终各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结果，故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综上，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权利人委托商业维权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事宜，若商业维权机构存在滥用诉权牟取利益、恶意提起诉讼等行为，且权利人未尽审慎义务，则商业维权机构和权利人构成共同侵权。**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